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2港元私人認購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將分別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80,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作為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擔保人，以擔保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履行各自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36港元認購新股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資金約7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3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資金，以及在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訂約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A) Kantor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第一認購人)；及

(B) 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第二認購人)

(iii) 擔保人：(A) 林金虹女士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

(B) 陳東泰先生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Kanto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擔保人林金虹女士乃由本集團一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一直於香港證券市場從事投資業務。

第二認購人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二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第二擔保人陳東泰先生乃由本集團一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彼一直於香港證券市場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認購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分別為72,362,500股股份、3,090,000股股份及59,487,5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0.10%及1.97%。除收購及持有上述股份外，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當中1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80,000,000份認股權證分別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認購及發行予彼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該價格若扣除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新股上市申請費等費用，淨認股權證發行價則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193港元。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8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0.36港元，如發生以下事項，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ii) 本公司藉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不論是否在削減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作出分派除外）；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之方式，向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份）提呈新股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緊接確定市價（「市價」）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之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純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或附帶認購新股權利之證券，而假如每股新股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70%，或該宗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被更改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之70%；
- (vii) 按純現金代價以低於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宜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家經核准商人銀行核實（由本公司決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6.49%；(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7.69%；(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13.67%；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09港元溢價約230.28%（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205,000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1.30%；(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2.56%；(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8.87%；及(iv)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09港元溢價約248.62%（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205,000股計算）。

考慮到(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兩者之總和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205,000股計算）存在溢價；及(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價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兩者之總和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將於下文「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約4,000,000港元（即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根據彼等各自所認購之認股權證金額按比例支付。認購價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倘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餘下數目之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新股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於24個月認購期間屆滿後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

合共20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獲建議發行。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面值總額為4,000,000港元），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61%；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新股之市值約為77,000,000港元。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節所述關於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並無受到限制，而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之新股亦無受到任何規限。

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之規限及前提下，方告完成：

- (1) （如有需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否為無條件或以附帶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為前提及以達成有關條件為前提）；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最多607,112,000股股份為限（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曾動用一般授權。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將動用約32.94%一般授權。

倘若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額外新股」）數目將超過一般授權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數目，本公司(i)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調整認購價之通知日期三十日內（「許可期間」）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ii)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及(iii)將促使聯交所於許可期間內批准額外新股上市及買賣。倘若許可期間之最後日期為24個月認購期間後之日子，認購期間將延長至許可期間之最後日期超過認購期間之相應日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以及供應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及(ii)報廢汽車貿易。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金之基礎。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86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19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預期將籌集資金約7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36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後發展資金，以及在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0.36港元發行275,96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8,1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撥款及在日後適當時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且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用作擬定用途。上述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章程內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27,205,000股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	313,240,000	10.35	313,240,000	9.71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	499,070,125	16.48	499,070,125	15.46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72,362,500	2.39	192,362,500	5.96
第二認購人	59,487,500	1.97	139,487,500	4.32
其他公眾股東	2,083,044,875	68.81	2,083,044,875	64.55
	<u>3,027,205,000</u>	<u>100.00</u>	<u>3,227,205,000</u>	<u>100.00</u>

附註：Best Heaven Limited及Golden Dice Co., Ltd.均由蔡騏遠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認購毋須受限於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發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擔保人」	指	獨立第三方林金虹女士，為第一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認購人」	指	Kant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12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認購人及第一擔保人就第一認購人認購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607,112,000股新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新股」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擔保人」	指	獨立第三方陳東泰先生，為第二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認購人」	指	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中8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認購人及第二擔保人就第二認購人認購8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與第二認購人之合稱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0.36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隨時按認購價0.3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